孙国华法学理论优秀青年学术成果奖评选办法

（孙国华法学理论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通过）

第一条 为了促进法学理论研究多出精品，鼓励青年学者的理论创新，充分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、导向作用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的繁荣和发展，并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持，特设立**孙国华法学理论优秀青年学术成果奖。**

第二条 孙国华法学理论优秀青年学术成果奖，设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优秀奖，其中一等奖3-5篇（部）、二等奖5-7篇（部）、优秀奖不限。

第三条 评奖条件：

参选的优秀青年学术成果，应是能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具有理论创新意义和实践意义的法学理论研究成果。

一等奖：具有重大理论与实践意义，在本研究领域有重要创新，有重大影响，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际问题有重大指导作用，得到学界和社会的高度评价。

二等奖：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，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创新，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产生了重要作用，得到学界和社会的较高评价。

优秀奖：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意义，在本研究领域有所创新，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有较好作用，得到学界和社会的好评。

第四条 已经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法学专著、法学论文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第五条 评选相关事宜将由“孙国华法学理论发展基金”理事会通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网站（<http://www.law.ruc.edu.cn/>）发布公告或通知。

第六条 申请方式以作者个人名义向“孙国华法学理论发展基金”管理委员会申请的方式进行。

第七条 申报者需按申报通知的要求提交作者身份证明，填写和提交《孙国华法学理论优秀青年学术成果奖申请评审书》等电子版及打印件，并提交成果原件及电子版等材料。

第八条 “孙国华法学理论发展基金”管理委员会设立由专家学者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，对申报成果进行评选。

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获奖成果建议名单。

第十条 获奖成果建议名单在中国法学会网站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网站和中国法理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十天。

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受理对获奖成果建议名单的异议投诉。评审委员会主任对异议组织复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参与复议。

第十二条 复议后认为异议成立的，将取消建议获奖成果的获奖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后，将公布正式获奖成果名单，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

第十六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、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原则，严格把关。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，申请评奖的学者、专家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评选工作小组成员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“孙国华法学理论发展基金”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孙国华法学理论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

二零二零年十月